

东莞十和田通讯器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职工债权报告

(2024)十和田破管字第 Z017 号

东莞十和田通讯器材有限公司各职工债权人：

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担任东莞十和田通讯器材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不必申报，由管理人调查后列出清单并予以公示”之相关规定及法院指示，对东莞十和田通讯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的职工进行调查并出具本报告如下：

一、调查工作

管理人为出具本报告，进行如下之调查工作：

1. 前往东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谢岗仲裁庭调查了解情况；
2. 向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凤岗税务分局调查了解情况；
3. 向债务人代理人 and 职工调查了解情况。

二、通过调查了解的情况及获得之资料

管理人经调查到债务人为清偿的职工债权共计 7 笔，共计金额为人民币 360,682.73 元（本报告无特别说明，涉及的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对应的资料为：（2024）粤 1973 民初 2638 号《民事调解书》、（2024）粤 1973 民初 2625 号《民事调解书》、（2024）粤 1973 民初 21799 号《民事调解书》、（2024）粤 1973 民初 2641 号《民事调解书》、（2023）粤 1973 民初 21800 号《民事调解书》、东劳人仲院谢岗庭案字[2024]44 号《仲裁调解书》、东劳人仲院谢岗庭案字[2024]52 号《仲裁调解书》共 7 份法律文书。

三、报告依据

管理人以现有获得之资料及信息作为基础，以下截止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起的现行法律、法规作为法律依据。

四、职工债权

根据管理人调查了解的情况及获得之资料，债务人公司的职工债权种类为工资和报销款，具体金额为 360,682.73 元。

五、公示期及异议程序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管理人将职工债权调查结果列出清单予以公示，公示日期自 2025 年 2 月 1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8 日止。

如各职工债权人对本次公示的职工债权数额有异议的，可在 2025 年 2 月 14 日前要求管理人更正；管理人不予更正的，各职工债权人可以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示期届满时未提出书面异议，也未提起诉讼的，视为对本次公示的《东莞十和田通讯器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职工债权清单》记载的债权无异议。

特此公示。

东莞十和田通讯器材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一日

附：

1. 东莞十和田通讯器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职工债权清单
2. 管理人联系方式：联系人：钟小姐，联系电话：0769-23032198, 18002910032，邮箱：pcaj@gdclco.com.cn，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东莞大道 116 号轨道交通大厦 2 号楼 25 楼
【东莞十和田通讯器材有限公司管理人】

东莞十和田通讯器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职工债权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债权人编号	职工债权人姓名	职工债权类别	职工债权数额	依据	备注
A1	蔡慧	报销款	5,724.97	(2024)粤1973民初2638号《民事调解书》	除报销款本金外其他申报的金额按照管理人审查确认数额作为普通债权清偿。
A2	刘琼丽	报销款	187,970.42	(2024)粤1973民初2625号《民事调解书》	除报销款本金外其他申报的金额按照管理人审查确认数额作为普通债权清偿。
A3	谭玉燕	报销款	5,188.00	(2024)粤1973民初21799号《民事调解书》	除报销款本金外其他申报的金额按照管理人审查确认数额作为普通债权清偿。
A4	周骏超	报销款	30,809.96	(2024)粤1973民初2641号《民事调解书》	除报销款本金外其他申报的金额按照管理人审查确认数额作为普通债权清偿。
A5	曹北	报销款	41,864.38	(2023)粤1973民初21800号《民事调解书》	除报销款本金外其他申报的金额按照管理人审查确认数额作为普通债权清偿。
A6	陶春梅	工资	47,125.00	东劳人仲院谢岗庭案字[2024]44号《仲裁调解书》	
A7	樊韦钰花	工资	42,000.00	东劳人仲院谢岗庭案字[2024]52号《仲裁调解书》	
合计			360,682.73		

